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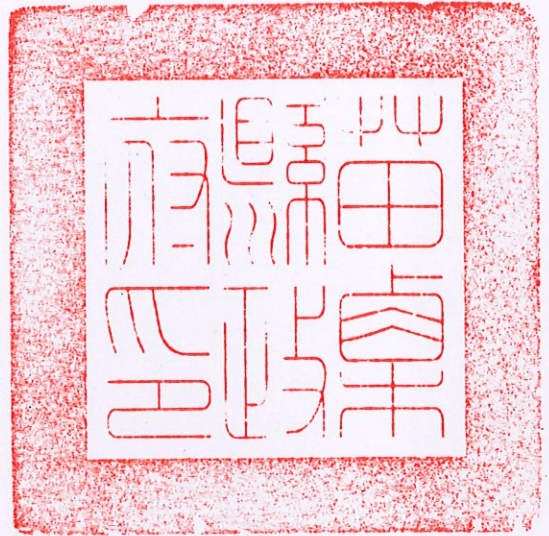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保字第113026028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行為人梁鉸傑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行為人梁鉸傑因故與未成年兒少發生衝突，造成未成年兒少嚴重受傷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「……二、身心虐待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公布姓名。

二、公布地點：

(一)苗栗縣政府公布欄

(二)CRC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(<https://crc.sfaa.gov.tw/>)

縣長鍾東錦 出國
副縣長邱俐俐 代行